

少儿终身保障保险合同

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

第一条 少儿终身保障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保险合同）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、声明、批单、批注，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，复效申请书，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。

第二章 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

第二条：凡出生满一个月至年满十四周岁、身体健康、发育正常的婴、少儿，均可作为被保险人，由其父母或有法定抚养关系（限年龄五十周岁以下、身体健康、能政党工作和劳动）的人作为投保人，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投保保险一份或多份。

第三章 保险责任

第三条：本条款有下列保险责任，投保人可按附表一的组合，选择下列投保项目：

（一） 被保险人在初中、高中教育金领取期（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岁合同生效对应日内生存，本公司分六年给付初中、高中教育金，每年每份500元。12岁、13岁、14岁投保的被保险人，只能从15岁（合同生效对应日）开始领取高中教育金，领取三年，每年每份500元。选择费率序号 投保的被保险人除外；

（二） 被保险人在大学教育金领取期（18、19、20、21岁合同生效对应日）内

生存，本公司分四年给付大学教育金，每年每份1000元，选择费率序号 投保的被保险人除外；

（三） 被保险人生存至22岁时，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婚嫁金，给付金额详见附表一；

（四） 被保险人生存达到养老金的领取年龄（男60岁，女55岁合同生效对应日）时，可逐月领取养老金，直到身故。每份养老金月领取标准详见附表一。选择费率序号 、 投保的被保险人除外；

（五）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时起至终身，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或在保险单生效日起180天后因疾病身故，本公司一次性给付终身人寿保险金，每份给付金额详见附表一；

（六） 被保险人生存至30岁时，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父母10000元的祝寿金（此项责任只限选择费率序号 投保的被保险人。详见附表一。）

第四条 若投保人在保险缴费期内，因意外事故死亡，或在保险单生效日起180天后，因疾病身故，被保险人可免缴纳未缴尚未缴付的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。

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12岁至22岁期间，按合同约定每少领500元给付金时，还可增养老金的月领标准，增加标准详见附表三。

第四章 除外责任

第六条：对下列情事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 被保险人犯罪、吸毒、殴斗、醉酒、自杀；
- （三） 战争、军事行动及动乱；
- （四） 核辐射、核污染；

(五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照驾驶或其他违章驾驶;

(六)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、爱滋病;

(七)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项。

发生以上第（一）类情况，本公司不退还所缴的保险费，其它情况本公司按退保处理。

第五章 保险合同生效

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支付第一期保险费，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，开始生效日期为生效日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。

第六章 保险期限

第八条：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分别为保险缴费期、约定保险金领取期及终身保障期：

(一) 缴费期：从第一次缴纳保险费时起至二十二周风韵 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天止。

(二) 领取期：自被保险人年满十二岁合同生效对应日起至终身，分别有初中、高中教育金领取期、大学教育金领取期，婚嫁金领取期、父母祝寿金领取期和养老金领取期五种，供投保人选择投保（12岁、13岁、14岁投保的被保险人，无初中教育金）。

(三) 终身保障期：自本合同生效日起，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。

第七章 保险费

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，采取年缴保费方式，按份及投保人选择的费率档次，分别计算（详见附表二）。每期保险费的缴费期限为生效日每年所对应月的1号至

月底。

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

第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保险金年龄的生效对应日时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单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、最后一次缴费收据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约定的保险金。本公司经审核后向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给付约定的保险金。

第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、调查等项费用应由受益人承担，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。

第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，其受益人凭保险单，受益人的身份证件、公安部门或卫生部门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、最后一次缴费收据及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，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。本公司经立案、审核无误后，可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。

第十三条 如果有欠缴保险费的情况，本公司全付保险金时，扣除欠缴的保险费。

第十四条 投保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。但被保险人成年后，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必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。变更受益人须书面申请，并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，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：

（一）没有指定受益人的；

(二)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；

(三)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。

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公司请示给付保险金的权利，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。

第九章 效力中止、效力恢复

第十七条 自每期保险费缴费期限结束的次日起，三十日内为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。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内，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。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内，投保人仍未缴付保险费，自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结束的次日起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。

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两年后，投保人不愿继续缴纳保险费，可申请退保。本公司按附表四给付退保金。已进入领取期的保险合同，不办理退保手续。

第十九条 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，如果被保险人身体健康，并能正常生活和学习，经投保人申请，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，由投保人补缴失效期间的保险费和相应利息（按失效期间人民银行规定的五年定期储蓄利率计算），并提交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书，本公司审核同意后，可以恢复保险单效力。复效后180天内的病亡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第二十条 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，本公司与投保人未达成协议的，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第十章 告 知

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，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，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

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，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本公司有

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退还保险费。

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

第二十五条 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时，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，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，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。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，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。

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，致使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少于应缴的保险费，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，按照实缴保险费与应缴保险费比例支付。

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，致使投保人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的保险费，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。

第十二章 其 它

第二十九条 本条款所述“意外伤害”是指外来的、突然的、非本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。